

#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高邮大虾》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高邮市高邮大虾行业协会  
高邮市龙虬镇综合服务中心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高邮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4年5月

# 《高邮大虾》编制说明

## 一、目的意义

高邮大虾，学名罗氏沼虾，其虾壳薄体肥，体表光洁，呈淡青蓝色，间有棕黄色斑纹。肌肉紧密有弹性，出肉率高，易消化，而且无腥味和骨刺。熟制后呈橙红色，肉质细嫩，鲜香微甜。截至目前，高邮市高邮大虾养殖面积达 8.97 万亩，约占全国的 1/5，全省的 3/5。主要分布在三垛、龙虬、甘垛、卸甲、周山、经济开发区、汤庄、临泽、送桥和界首等 12 个乡镇（园区），年产高邮大虾约 3.4 万吨，产业总产值近 40 亿元，是高邮市的富民产业。其养殖主要采取“两降一禁”和种草养虾生态养殖模式。通过降低虾苗放养密度和降低颗粒饲料蛋白含量、禁止使用化学肥料和种植水草，实现了生态养殖。但是多年来各养殖单位产品质量意识和环保意识还不强，品质参差不齐，为了统一规范高邮大虾的标准指标，进一步突出高邮大虾产品的特色，提高高邮大虾产品品质，更好地促进高邮大虾产业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按《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起草了本标准。

## 二、任务来源

《高邮大虾》由高邮市高邮大虾行业协会提出，根据《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的公告”正式公示立项。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1. 申请立项阶段

2024 年 4 月 7 日启动了预草案的编制工作，结合近年来推广的高邮大虾生态养殖的应用评估，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2024 年 5 月 7 日形成了《高邮大虾》团体标准草案。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立项审查，且最终评审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高邮大虾》经江苏省渔业协会批准立项。

### 2. 起草阶段

自团体标准获批立项后，由高邮市高邮大虾行业协会联合高邮市龙虬镇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成立了《高邮大虾》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推进标准研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要求、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在起草过程中，工作组深入调研高邮大虾产品品质指标，组织多次研讨会，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形成了团体标准《高邮大虾》（征求意见稿）。

### 3.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高邮市高邮大虾行业协会、高邮市龙虬镇综合服务中心、高邮市农业农村局、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高邮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参与起草。主要起草人为沈长华、孙桂尧、杨国梁、吴志强、季茂春、杨泽禹、郑飞、赵硕文、陈正兴、刘殿春、张勇、费承娟、杨舒雅、周玮、刘拥亮。主要服务于高邮市高邮大虾养殖户。

## 四、确立依据

该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我们对高邮区域内生态养殖的高邮大虾进行了试验和验证。通过收集和分析，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意识，减少生态污染，优化市场环境。预期的经济效果包括提升高邮大虾品牌形象、增加市场机会、增加养殖户收入等。

##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八、贯彻推广的措施建议

标准的推广实施将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以养殖生产单位为主要实施对象，合理规范利用标准，有效推进并带动高邮大虾产业的健康发展。